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92/04/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3/10/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/11/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系教育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應依本系教師要點接受評量。
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或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三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。
五、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六、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，其所佔比例以教學 40%、研究 40%、服務 20% 為原則，教師評量評分標準如附件。得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
- 第四條 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；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評量未通過者依校教師評量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量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受評當事人若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- 第八條 受評當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送審資料，系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
- 第九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十條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以研究 60%、服務 40% 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評分標準

一、教學：(40%，滿分 40 分計)

1. 上課：未超鐘點部分，每鐘點 0.25 分；超鐘點日間每一鐘點 1 分，夜間及週末每一鐘點 1.5 分。
2. 論文指導：碩士學位論文每篇 2 分。博士學位論文每篇 5 分。
3. 編撰教材每科 5-8 分。
4. 出版教學書籍每本 20 分。
5. 獲系教學優良獎 5 分，院教學優良獎 10 分，校教學優良獎 20 分。
6. 其他：(請自行列舉)

二、研究：(40%，滿分 40 分)

1. 具有 SCI 或 EI 審查制度期刊：每篇 6-8 分。
2. 非 SCI 或 EI 期刊及具 EI 會議論文：每篇 4-6 分。
3. 會議性論文：每篇 3-5 分。
4. 專利每件 6-8 分。
5. 獲系研究優良獎 5 分，院研究優良獎 10 分。
6. 國科會計畫每件 2 分。
7. 國家型計畫：總計畫主持人 10 分，分項計畫主持人 5 分。
8. 研究計畫金額每 100 萬元 2 分，有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之計畫，依各人執行之金額計算。
9. 其他：(請自行列舉)

三、服務：(20%，滿分 20 分)

1. 擔任導師每年 1 分。
2. 擔任系務會議工作小組召集人每年 2 分，擔任院務或校務工作者每年 2 分。
3. 舉辦國內研討會 3-5 分，國際研討會 5-10 分。
4. 編審學術期刊論文：每件 1 分。
5. 其他：(請自行列舉)

四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得分比照教授及副教授接受評量年數換算之。